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

111 年 11 月 8 日擴大行政會報訂定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良好積極之學習風氣，獎勵學業表現優異同學，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範圍：基礎考、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及期末考）及高三模擬考。

三、評比及獎勵方式

（一）個人加權總平均之評比科目包括該次考試的所有科目。

（二）個人獎包括各班基礎考、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目優勝獎。

（三）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目優勝獎次：評比科目班級數 1 至 2 班者取前 3 名、3 至 5 班者取前 6 名、6 至 15 班者取前 10 名、16 班以上者取前 12 名。

（四）進步獎：每班一名，以該班該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加權平均成績較前一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加權平均成績進步最多的學生為受獎者（第一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除外）。

（五）綜合高中同一班級若有不同學程，依各學程人數比例分配個人加權總平均獎次。

（六）綜合職能科不頒發各科目優勝獎。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